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就上述议案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目前经营良好、财务状况稳健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，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额度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勉 冯东

2017年10月31日